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99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合鸿古典家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174236

法定代表人：熊厚福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外贸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省督查组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木制品家具加工生产项目，喷漆废气和手工上漆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收集管道向外排放。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擅自投产使用。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木制品家具加工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6日

